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股票代码:000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268  
邮政编码:100033  
签署日期:2012年2月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                          |   |  |
|--------------------------|---|--|
|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源证券             | 指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天山股份                 | 指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宏源证券作为天山股份本次公开增发的主承销商,承销天山股份56,818,869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1.62%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本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琦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册资本:1,461,204,166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4000038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2859306-8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制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22859306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 5268  
传真:010-8808 5254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1  | 冯 琦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无         |
| 2  | 高 峰 | 副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无         |
| 3  | 胡 勇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王 震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5  | 陈有灼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6  | 王纪新 | 独立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7  | 刘瑞华 | 独立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8  | 宁向东 | 独立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9  | 许大宏 | 独立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0 | 赵玉华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1 | 杨玉成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2 | 许建群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3 | 李祥峰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4 | 周 楠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5 | 陈 亮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6 | 阳 利 | 合规总监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7 | 郑昌云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天山股份”11.62%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天山股份公开增发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宏源证券承销天山股份56,818,869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1.62%。

未来12个月内,宏源证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山股份的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源证券未持有天山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山股份的股份情况  
本次天山股份公开增发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宏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团承销天山股份56,818,869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1.62%。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天山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公开增发中宏源证券承销56,818,869股天山股份公开增发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二级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买卖天山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宜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宏源证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宏源证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天山股份办公地点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冯琦  
日期:2012年2月2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新疆乌鲁木齐市            |
|  | 股票简称   | 天山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877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本次天山股份公开增发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宏源证券因承销天山股份增发余股导致。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0股  |              | 持股比例:               | 0.00%              |
| 本次变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变动数量:56,818,869股   |              | 变动比例:               | 11.6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是□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采取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                | 是□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采取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 是□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采取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利益相关方             | 是□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冯琦  
日期: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05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因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0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44190000344665  
三、住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金叶大厦  
四、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五、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六、实收资本:25000万元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的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  
注册号:44190000344665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的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金叶大厦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重庆鼎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重庆市南岸区成立的投资咨询公司,公司于2010年10月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来;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  
重庆鼎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有股东2人,分别是自然人刘建来、刘建耀。各占投资比例为60%、40%。重庆鼎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出资情况:东莞金叶出资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  
重庆鼎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黄金、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仓储服务。  
五、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东莞金叶投资设立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号召,利用当地丰富的人力资源和各项优惠政策,将东莞的部分产能转移到重庆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依托,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和品种在西南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经济效益。  
六、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规定投资流程,公司已经建立并将不断完善投资内控制度,在后续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及管理流程,在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投资决策,实施科学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  
本次投资后续风险主要在于公司的经营性和风险,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和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02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中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加

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一、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八、审议《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九、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审议《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一、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二、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出资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与重庆鼎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并委托王志伟为公司股东代表。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三层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叶 公告编号:2012-04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08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园工业城龙园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桂权先生;

6、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6,98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5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议案和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杰锐先生)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桂权先生、张桂权先生、周兆龙先生、刘科先生、张杰锐先生、黄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张桂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③、选举周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④、选举刘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⑤、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6,980,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兆梅、刘慧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2-011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2月1日收到《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湖片区巴江河沿岸景观治理工程一期I标段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于2012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现将项目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湖片区巴江河沿岸景观治理工程一期I标段建设项目拟建巴江河沿岸景观治理一期工程为:第二条工业大道东西大桥头至南出大桥头长桥东河段,长约820米,总面积约为7500平方米;II标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面拓宽、驳岸建设、拦水坝建设、游路建设、广场、景观小品建设、绿化种植及综合管线、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石林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是由石林县人民政府出资1000万元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石林县总工会以货币资本方式投资,成为石林县人民政府的投融资主体、资本经营主体、担保主体和投资签约主体。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38,368,488.65元,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0.69%。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工程工期,项目收入预计将在2012年度。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石林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确定交易主体条款,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编号:临2012-04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2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的见证下,本公司与国网浙江电力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三电公司”)签订了关于《2012年度浙江省小火电关停机组替代发电协议》,委托北仑三电公司替代发电电量2012年的总发电量为38,700万千瓦时,按平均月用电量10%折算替代上网电量(以下简称替代电量)38,830万千瓦时,北仑三电公司支付我公司替代上网电量的差额电费。

协议有关内容详见如下条款:  
1、本公司委托北仑三电公司在2012年替代发电总量38,700万千瓦时,按平均月用电量10%折算替代上网电量38,830万千瓦时。

二、替代发电价格:  
基准原煤价为550元/吨,以基准煤价对应替代含税电价为290元/万千瓦时(以下电价均指含税电价);为规避由于电价波动对双方利益造成的风险,当月替代发电量根据上月电煤平均价格比照基准替代发电电价作相应调整。

具体确定办法如下:  
1、本合同替代发电调价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基准原煤价:指秦皇岛煤炭网(网址:www.cqcoal.com)发布的发热量5500大卡/千克(山西优混),价格为550元/吨的挂牌价/月均价;  
2)当月电煤平均价:当月秦皇岛煤炭网—秦皇岛煤炭网价格行情次发布的发热量为5500大卡/千克山西优混挂牌平均价,并以当月每次发布的电价及发布的次数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而得到的电煤价(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3)当月替代发电电价:当月替代发电采用上个月的电煤平均价计算;  
4)基准替代发电电价:根据基准煤价确定的替代电价;

三、替代发电价格调整公式:  
替代发电电价(元/万千瓦时)=基准替代发电电价(元/吨)×基准煤价(元/吨)×0.35×2000/5500;  
四、替代电价的调整: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政策文件(与发电相关的税收增加或行政性收费)造成北仑三电公司发电成本上升的,其上升(增加)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2)北仑三电公司在双方上网电价是否调整,均不影响本协议的定价办法。

三、电量的计划安排及结算程序,根据北仑三电公司与省电网公司签订的《补充购电合同》相关条款

办理。

四、北仑三电公司根据省公司下达的月度购电计划,优先安排完成本公司委托的替代发电量计划,具体月度替代发电量以省公司月计划为准。

五、如北仑三电公司因客观原因发生特殊原因,不能完全按基数计划,也不能完全替代发电量,则余量替代电量根据省公司《浙江电网小火电关停机组留用发电计划指标替代发电实施细则(试行)》处理。

六、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复本公司替代电量的上网电价,北仑三电公司与省公司对替代电量按月进行电费结算。

七、北仑三电公司收取与省公司的结算电费及本公司提供的差额电费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替代电量的差额电费支付给本公司。  
北仑三电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月度差额电费=当月实际替代上网电量×替代发电上网电价-替代发电(含税)电价

八、若北仑三电公司未按合同 协议 约定时间和要求支付替代发电的电费,在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省公司可本公司的要求,在公告月与本仑三电公司替代电量的替代发电电费作等额挂账处理。

九、当原替代发电量上升,替代发电成本上升,替代发电的替代发电收益不能保证时,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替代发电协议,并及时报告省经委和省公司,要求暂缓或停止替代发电计划安排。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2010年度发电量指标结转计划的通知》(浙价【2010】383号)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调峰上网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2011】303号),关停小火电机组发电量指标结转至价格每千瓦时上调2.5分钱,因此我公司2012年度替代发电上网电价0.5625元/千瓦时含税。

按照上述协议的有关条款,由于电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测算月度差额电费,假设全年5500大卡/吨(山西优混)电煤平均价850元/吨,且委托替代上网电量38,830万千瓦时全部完成,则将影响公司2012年净利润约3300万元。

公司收到上述月度差额电费受煤价价格、政府政策调整、月度电量计划安排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2-004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任期内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全部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以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为本公司可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选择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 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认购日     | 产品到期日     | 收益起止日     | 年化收益率 | 认购资金总额(元)      |
|-----------------------|-----------|-----------|-----------|-------|----------------|
| 兴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理财产品       | 2012-1-13 | 2012-4-13 | 2012-1-13 | 5.80% | 120,000,000.00 |
| 中国银行人民币 定期可支产品 CNYRKR | 2012-1-13 | 2012-7-13 | 2012-1-13 | 5.70% | 100,00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可支产品 CNYRKB  | 2012-1-12 | 2012-7-12 | 2012-1-12 | 5.70% | 100,000,000.00 |
| 北京银行福鑫泰系列SHMM理财产品     | 2012-1-16 | 2012-2-13 | 2012-1-16 | 6.63% | 100,000,000.00 |
| 合计                    | -         | -         | -         | -     | 420,000,000.00 |

上述投资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1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公司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飞翔化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负责投资建设的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现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将由前期筹备转入项目建设期。现将截止本公告日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1200ka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环【2011】335号)。

二、扬子石化已与美国UOP有限责任公司签署《60万吨/年Oleflex®丙烷脱氢装置专利特许和工程设计合同》,确定美国UOP有限责任公司将各种专利、技术诀窍以及技术诀窍授予扬子石化,供扬子石化在其营运的丙烷装置各个安全单元中永久使用。

三、